

利益衝突管理方針

1 目的

伴隨金融機構所提供服務之多樣化及全球性金融綜合經營化之進展，金融機構內或金融集團內存在競爭與對立之多方利益，發生利益衝突的可能亦隨之增加。

在該情形下，玉山銀行東京及福岡分行(以下稱日本地區分行或「本分行」，福岡分行包含熊本出張所)亦有必要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交易進行管理，以免顧客利益受到不當侵害。

本分行是銀行法上的外國銀行分行，根據該法應對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交易實施管理並制定方針，特在此制定利益衝突管理方針(以下稱「本方針」)並予以公佈。

2 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交易

(1) 相關交易

成為本方針對象的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交易為「相關交易」。

「利益衝突」是指①本分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本分行，以下稱「總行」)、總行之母金融機構等或子金融機構等與顧客之間的利益衝突的情形;以及②本分行、總行、總行之母金融機構等或子金融機構等的顧客與其他顧客之間的利益衝突的情形。

「總行之母金融機構等」是指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之子金融機構等」包括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聯合商業銀行(柬埔寨)、URE Land Holding Co., Ltd. (柬埔寨)及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有限公司。

「顧客」是指就本分行、總行、總行之子金融機構等開展的銀行関連業務，①已有交易關係的顧客;或②可能將建立交易關係的顧客。但是，與國內業務(是指本分行在日本國內開展的業務)無關的顧客除外。

「銀行關連業務」是指銀行可以從事的業務。具体而言，除固有業務（存款・融資・外匯兌換交易）（銀行法10条1項）以外，還包括附帶業務（同条2項）等，基本上包含銀行可以從事的業務。

（2）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交易的類型及判斷標準

一般常見之相關交易的類型例如以下幾種。但需要注意的是，該類型等僅為有無相關交易的判斷標準，並不是只要符合該類型等就立即成為相關交易。

- ① 犧牲顧客利益，以維護本分行、總行、總行之母金融機構等或子金融機構等之利益，或規避損失之交易
- ② 為追求本分行、總行、總行之母金融機構等或子金融機構等之利益，不當使用顧客個人資料之交易
- ③ 向顧客提供之服務不符合顧客自身利益之交易
- ④ 在向顧客提供服務時，本分行、總行、總行之母金融機構等或子金融機構等有動機會重視該顧客以外之其他顧客之利害關係的交易
- ⑤ 其他對顧客造成不良影響之交易

此外，本分行在判斷是否屬於利益衝突時，亦綜合考慮是否會影響本分行及本行集團的信譽等。另在本分行不得違反銀行法、金融商品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原則下，上述法令所禁止之行為，因欠缺該當相關交易之前提條件，非屬本方針的規制對象。

3 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交易的管理方法

本分行特定有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交易，應適當組合以下方法等，以確保顧客受到適當的保護（以下方法僅為具體案例，必須採行之措施不以此限）。

- ① 分離進行相關交易部門及進行與該顧客間交易部門之方法
- ② 變更相關交易或與顧客交易一方或雙方之條件/方法之方法
- ③ 中止相關交易或中止其中一筆與該顧客間交易之方法
- ④ 於相關交易可能損害該顧客利益之情形時，向該顧客適切揭露之方法（然而，僅限在不違反總行或總行之母金融機構等或子金融機構等負有的保密義務的情形。）

為保護顧客利益，防止利益衝突交易帶來的危害，並同時適當管理相關業務資訊，即時掌握業務進展情形，本分行應遵守日本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規。

4 利益衝突管理體制

本分行統一管理利益衝突交易相關事項之負責人應為日本地區分行各法令遵循主管。

法令遵循專責人員保障獨立於營業部門，法令遵循專責人員在具體案件之處理上不受營業部門的指揮。法令遵循專責人員須直接且同時向分行長及總行法令遵循處報告應報告之具體案件處理事項。